

厦门某网络公司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案

案件承办人：赵晓峰 刘宝生

案例报送人：赵晓峰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游戏作为一种虚拟的娱乐活动，已成为现代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通过立法的方式规定了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2021年8月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规定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网络游戏服务，从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时段时长、实名注册和登录、规范付费服务等方面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旨在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的成长环境。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长规定的案例，其成功办理既是贯彻落实《未保法》的具体体现，又对当前网络游戏服务行业产生有效震慑，同时也为游戏聚合平台如何搭建防沉迷系统，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提供了思路。

二、基本案情

厦门某网络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其自主研发并运营游戏聚合平台“玩家国度”APP，上架的游戏主要采取联合运营的模式。2023 年 4 月 18 日 22 时 30 分至 23 时 05 分，执法人员根据日常检查线索对“玩家国度”APP 进行远程勘验，发现其中“魔力宝贝觉醒”“九州谕”“仙境传说之复兴”三款 H5 游戏可以使用未成年人账户正常游玩和充值，涉嫌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执法人员通过远程勘验、现场检查等方法对该公司进行依法检查。经查，某网络公司自主研发的“玩家国度”APP 内含众多网络游戏，注册用户范围较广。平台有搭建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但未真正落实相关措施，导致未成年人账号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期间仍能正常游玩“魔力宝贝觉醒”“九州谕”“仙境传说之复兴”三款网络游戏，且可进行充值，充值收款方为某网络公司。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未保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据《未保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责令某网络公司立即改正，并作出警告、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